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港函〔2020〕942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本市海事、港口、水运、船员等 行政审批事项用印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机构设置调整，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现就本市海事、港口、水运、船员等行政审批事项用印调整情况通告如下：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停用原上海市航务管理处（上海市地方海事局）、上海市码头管理中心（上海市航道管理中心）刻制的审批类印章；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启用“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（02）”“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船员证书专用章”“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船员考试专用章”；同时调整“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（01）”适用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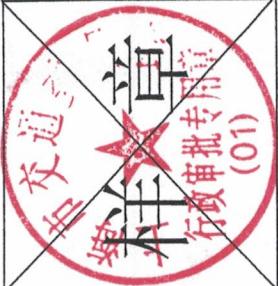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调整及启用的印章适用范围及样章详见附件，后续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印章适用范围及样章



附件

印章适用范围及样章

序号	印章名称	业务类型	适用范围	样章
1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 (01)	水运业务	船舶营运证配发（省际客船、省际危险品船）	
2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 (02)	海事业务	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船舶最低配员证书签发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（申报员、集装箱装箱检查员） 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、超长、超高、半潜物体许可 打捞沉船沉物审批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	 

港口业务	船舶营运证配发（普通货船、市内客船、市内危险品船）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船员证书专用章	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、内河特殊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(包括船员服务簿和船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签发)
水运业务	船舶经营业务备案（为委托人提供港口理货服务、为船舶提供岸电、为船舶提供燃料供应服务、为船舶提供物料、生活品供应服务、为船舶提供船员接送服务、为船舶提供油污水、残油、洗舱水、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质接收服务、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、从事港口设施、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和维修业务、港口经营备案项目变更、终止港口经营）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船员考试、发证业务专用章	船员考试通知书的签发、船员考试成绩的发放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